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南通〔2022〕108号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南海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整治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经促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南海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1213204、8636996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22年10月24日

# 关于推进南海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 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政策执行力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34号）、《佛山市南海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整治办〔2022〕31号）等文件精神，为有效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切实保护承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相关权利人的利益，规范开展南海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中连片、布局优化。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集中连片且可长期稳定利用的现状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

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有限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种植引导，确保长期稳定种植粮、油、棉、糖、蔬菜等作物。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确保我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更加优化。

（二）坚持从严保护，依法依规调整。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理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严格落实 166 号文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 **二、调整补划申请主体确定**

（一）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或已明确建设单位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项目的，调整补划申请主体为土地使用单位。

（二）涉及城镇批次用地（征收），征收土地作为镇（街道）存量储备土地的，调整补划申请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土地作为区存量储备土地的，可视实际情况研究确定调整补划申请主体。

## **三、缴费标准及缴交方式**

（一）缴费标准。用地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且需由南海区统筹安排落实补划任务地块以及落实永农占地地块

所涉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土地使用单位（即调整补划申请主体）均应按规定缴交永久基本农田有偿补划费，缴费标准为20万元/亩，不再另行收取项目所涉永农占用地块的耕地占优补优有偿使用费。

其中土地使用单位（即调整补划申请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如补划地块位于本辖区范围内且未申请区级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奖励资金（包含本镇街财政资金落实奖励或自主放弃区级奖励等），则缴费标准为7.5万元/亩。

（二）缴交方式。采用分期缴费方式。第一期：项目预审阶段，以预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核价基础，按20万元/亩标准（或7.5万元/亩）计算，缴纳该核定总价的60%。第二期：项目取得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用地批复后（供地前），以用地报批实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核价基础，按20万元/亩标准（或7.5万元/亩）重新计价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 **四、执行程序**

（一）提出申请。调整补划申请主体依据项目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在项目预审阶段向南海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申请：

1. 占用补划申请文件；
2. 项目范围矢量文件；
3.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矢量文件；

4. 项目相关说明材料（项目批准立项资料等）；

5. 项目补划地块意向选址（调整补划申请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可以根据本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情况提出补划意向选址）。

（二）审核。区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综合分析占用面积、平均质量等别与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在辖区内予以落实补划任务。

（三）签订委托协议。区自然资源部门经评估同意在辖区内予以落实补划任务后，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与申请主体签订《永久基本农田自愿有偿占用补划委托协议书》，明确区自然资源部门应承担的相关补划义务，申请主体需承担的有偿补划费用以及缴交方式等内容。

## **五、易地代保机制**

我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原则上在镇域内落实，如确实无法在镇域内落实的，由区级统筹在其他镇（街道）内予以补划落实。对于由区级统筹跨镇域落实补划任务的，按“义务必尽、代保有偿、长期坚持”的原则，补划任务转出镇（街道）向补划任务转入镇（街道）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细则另行研究制定。

## **六、资金管理**

我区收取的永久基本农田有偿补划费，由区级统筹用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各类激励奖励和补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种植管护、种植作物引导、农田

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永久基本农田自愿有偿占用补划委托协议书